

2022 年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专任教师招聘公告

湖北经济学院是湖北唯一的省属财经类高校，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07 年张之洞创办的“湖北商业中学堂”。学校以经济学、管理学为主干，法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艺术学等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日益完善。学校位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市，坐落在风景秀丽的藏龙岛，占地面积 2183 亩。校园绿水环绕，林木葱茏，是读书治学的理想之地（详情见学校网页 www.hbue.edu.cn）。学校正朝着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，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特面向境内外诚聘英才。

法学院办学可追溯于 1995 年，目前开办有法学专业和法学创新卓越法治拔尖人才实验班，2012 年法学专业与湖北大学联合招收硕士研究生，2015 年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招收博士研究生。法学专业为湖北省“十二五”省级重点培育学科，2014 年获批湖北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，2017 年获首批“荆楚卓越法律人才”协同育人计划项目单位、湖北湖泊生态保护学生实习实训基地，2019 年获批国家法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2021 年先后获得湖北省法学特色学科，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。学院现有省级精品课程 1 门，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2 门，建有模拟法庭实验室、心理实验室，是世界自然同盟环境法学院成员，在校本科生 817 人。

一、招聘对象

（一）青年拔尖人才

1. 毕业于全球排名前 100 名或国内学科排名前 5% 高校的博士研究生。
2. 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，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具有冲击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潜力者。

（二）青年优秀人才

1. 各学历阶段均毕业于海内外知名高校的博士研究生。
2. 专业为学校学科发展急需，且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。

二、引进条件及待遇

1. 遵纪守法，思想素质好，爱岗敬业，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，身心健康；
2. 具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；
3. 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（197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）。

三、引进学科及专业方向

诉讼法学、法理学、刑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

四、联系方式

投递简历至校人事处邮箱 rsc@hbue.edu.cn（邮件同时抄送法学院联系人邮箱 9303467@qq.com），简历以“应聘学院+专业+最高学历+毕业学校+姓名”命名。

联系部门：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办公室

联系人： 刘帷

联系电话： 027-81973735， 9303467@qq.com



